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  
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2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201-XM001

2. 项目名称：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1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17.25407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317.254076	拆除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须委派一名授权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25号

联系方式：韩伟/010-694436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

联系方式：张悦 /010-614026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话：张悦/010-614026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包: ____ / ____; ... 包: ____ / 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 ____。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分钟 <b>温馨提示:</b>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方式有多种（包含但不限于CA锁解密方式、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方式、BSKEY解密密钥解密方式等），为确保正常解密，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种解密方式
14. 1	响应文件 的提交	1、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正本1份。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依据。
20. 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23.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pdf版本的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发送至497501975@qq.com，并致电13522820131予以告知。同时需将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52282013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2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u>
补充		外地企业须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的相关规定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

---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为上传至系统电子版的打印件，左侧胶装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按照环保节约原则，具备条件的文档建议可双面打印。副本（如要求）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复印件时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如要求）、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投标人名称。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

---

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及现场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如要求）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拟派评标代表1人，北京市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专家2人。**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

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b>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协议	<p>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及 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b>注:</b>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50%；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不允许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

---

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

---

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

---

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b>一、商务部分(15分)</b>			
1	业绩	近5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5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內容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5
<b>二、技术部分(55分)</b>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很具有针对性，人力物力安排合理，能切实保障项目实际需要得20分</p> <p>方案与措施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可行，措施欠佳，具有一定针对性，人力物力安排欠佳，基本能保障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p> <p>方案与措施内容较差，措施较差，基本满足，人力物力安排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实际需要得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20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5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9分</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15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p>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p> <p>安全、文明措施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p> <p>安全、文明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10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	<p>紧急情况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响应及时，人员调动及时得10分</p> <p>紧急情况预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响应时间及人员调动一般得6分</p>	10

---

	及抵抗 风险的 措施	紧急情况预案内容较差、响应不及时、人员调动不及时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b>三、价格 (30分)</b>			
6	报价部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3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 2、工程地点：顺义区后沙峪镇泗上村；
- 3、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泗上村，东至党校路、西至京承高速、北至火沙路、南至京密路，沿火沙路南侧分布。

### 二、编制依据

- 1、由委托方提供的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房屋及路面拆除、垃圾清运及处置方案；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
- 3、202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
- 4、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土地开发类项目及棚改项目财政评审相关事宜的报告》；
- 5、市场价询价；
- 6、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

### 三、编制范围

本工程方案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房屋拆除、外运；
2. 路面拆除、外运；
3. 围墙拆除、外运；
4. 平整场地；
5. 苦盖；
6. 资源化处置。

### 四、其他说明

- 1、编制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提供，其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 
- 2、本工程分部分项清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 3、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4、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具体情况详见方案；
  - 5、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分颁发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准；
  - 6、本工程资源化处置按45元/t计入；
  - 7、本工程预算币种为人民币。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文件附件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如遇附件下载问题请联系代理机构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 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 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就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施工的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拆除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拆除工作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 1 拆除工程名称: 温榆河公园顺义园林二期工程顺鑫集团地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拆除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

1. 2 拆除范围: 顺鑫集团地块内已估价地上物及附着物

1. 3 拆除工程委托内容: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 硬化地面拆除, 渣土清运及消纳, 绿网苫盖等 (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 围墙, 临时棚子等的拆除)。

1. 4 拆除量: 拆除面积暂估为 46558.44 平方米 (实际拆除量以最终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1.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合格)。

## 2. 验收标准

2.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拆除工作。

2. 2 实施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 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 围墙, 临时棚子等的拆除, 硬化地面拆除, 渣土清运并消纳处理, 并在拆除后进行苫盖, 拆除过程中拆下的各类废旧材料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2. 3 拆除实施过程应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 合法合规, 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2. 4 需保留的上下水、供热、通讯、供气等管线在拆除前做好防护工作, 防止破坏。

## 3. 拆除程序及要求

---

3.1乙方负责制定拆除方案（拆除方案中应包括：拆除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并严格按照拆除方案组织实施。

3.2甲方指定\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协调拆除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乙方拆除工作中违规操作作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3.3乙方指定\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本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3.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进度及时进行拆除。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为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便利。

4.2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4.3乙方开展拆除工作时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4.4如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发生，以及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甲方为达到本工程验收要求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4.7现场施工应满足扬尘治理有关规定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4.8禁止乙方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监督落实到位。

4.9对分包、转包等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行为，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安全责任**

5.1.1负责在开工前，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及顺义区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好各项审批手续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人员进场拆除。

5.1.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非甲方责任造成的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或发生的纠纷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和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概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1.3乙方应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拆除中出现的

---

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1.5 因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5.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5.2 环保责任

5.2.1 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搬迁人、拆除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5.2.2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拆除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5.2.3 施工现场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过程中应做好防尘措施，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5.2.4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渣土应及时清运、资源化处理。

5.2.5 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 5.2.6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5.2.6.1 乙方应严格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关于绿色施工的要求。确保拆迁工地沙土覆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其他与环境治理保护相关规定要求。

5.2.6.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拆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5.2.6.3 因乙方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被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且该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先行扣除。

---

5.2.6.4施工过程中如遇空气污染预警等恶劣天气，乙方应及时对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洒水等措施。

### 5.3文明施工

5.3.1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5.3.2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5.3.3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5.3.4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3.5乙方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管理规定，并保证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文明安全工地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有关处罚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 5.4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

5.4.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涉及拆除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如有）。

5.4.2在建筑垃圾拆除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交通、环卫等部门的罚款，甲方概不负责。

5.4.3乙方保证现场垃圾、渣土及时清运。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及时到位，不能堆积过多。

5.4.4乙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环保、城管等政府部门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应减速慢行，车速不能超过30公里 / 小时。如未按要求执行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5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管线、电缆、园林工程以及古树名木，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发生毁损，应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及其他权利要求）。

5.4.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重大事故停工、春节停工（不少于一个月）、政府政策停工、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劳务费、设备租赁费等一切费用。

5.4.7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

##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拆除工程费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6.1.2 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6.1.3 本合同拆除工程结算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各种风险费用以及各类税费，以上为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拆除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2 支付方式

以下资金支付进度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执行，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如需进行财政评审，完成北京市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总价款的100%。

6.2.2 每次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支付申请函并提供支付印鉴，待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进行支付。

6.2.3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内容、价款等内容与本次付款金额保持一致。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6.2.4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均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因乙方提供本项目发票虚假或不合格则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2.5 乙方与甲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相关情况；甲方与乙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的，乙方应给予配合。

6.2.6 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应与发票保持一致，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中账户信息予以付款，若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3 结算方式

---

6.3.1本工程拆除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最终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6.3.2 结算价款最终以实际拆除面积结算。

6.3.3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后1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6.3.4由于乙方未依约按时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不能及时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7. 廉洁条约

甲、乙双方都必须遵守廉洁纪律准则和委托合同条款，不得发生委托合同条款以外造假、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 8. 违约责任

8.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拆除工程款，如因甲方违约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按逾期支付款项的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延期完工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甲方有权从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逾期满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工，则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整改导致的延期完工，视为逾期完工，乙方应按本条第8.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处罚或权利要求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9.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 其他

10.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2乙方应积极配合“结果查究”工作。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10.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以下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时无须提交）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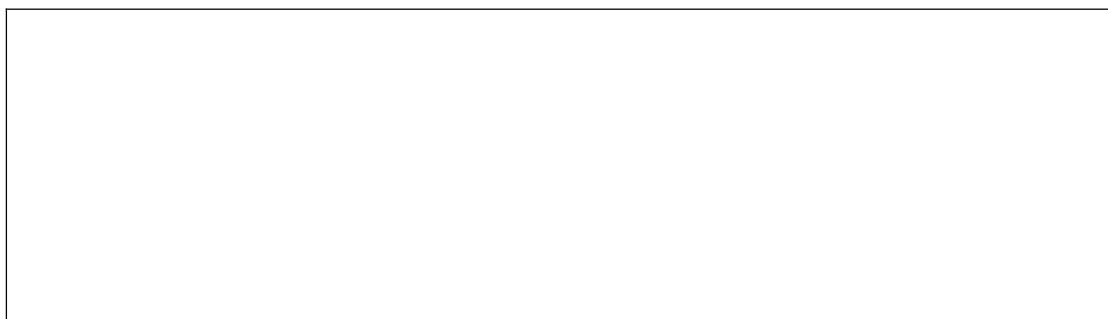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现场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现场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服务人员表（实质性格式）**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投入项目时间
负责人						
	...					
主要服务人员						
	...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扩展本表行数。但不能改变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	重要指标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p>《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p> <p>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 定性; 明暗标设定: 明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重要指标	

		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重要指标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重要指标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评审组应立即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若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的 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重要指标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重要指标	

		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重要指标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重要指标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业绩	近 5 年（2021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项业绩得 5 分, 最高 15 分 (提供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标的内 容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		高分: 1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措施得当, 很具有针对性, 人力物力安排合理, 能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20 分 方案与措施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可行, 措施欠佳, 具有一定针对性, 人力物力安排欠佳, 基本能保障项目 的实际需求得 15 分 方案与措施内容较差, 措施较差, 基本满足, 人力物力安排不合理, 不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20 分	20	

		能保证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5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9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5 分	15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安全、文明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分				
5	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预 案以及抵抗 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预案 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响应及时， 人员调动及时得 10 分 紧急情况预案内容 欠佳、基本合理及可行、响应时 间及人员调动一般得 6 分 紧急情况预案内 容较差、响应不 及时、人员调动 不及时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 容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 高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 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